

育工作為首要目的，而節約能源應以合理使用能源為主，而非不使用能源；且學校應以教學為第一、確保學生健康學習及作息為主要考量。」

- 三、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項下水電費匡列補助，專款專用。經查 10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 17 億 8,205.8 萬元，各地方政府自籌 2,554.7 萬元（約為行政院補助款之 1.43%）配合補助，據 100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水電費共計約 17 億 5,651.1 萬元。依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情況，因各校力行節約措施，全國國民中小學整體水電費仍有結餘，雖各地方部分學校有經費編列不足之情況，惟各地方政府均依縣市水電費預算整體調整支用，補足學校不足之經費，並非由各校自行籌措，不致使學校出現經費排擠之情況。
- 四、考量國民中小學現有傳統照明燈具（T8）目前不影響學童視力健康，在燈具仍可使用之前提若予以全面汰換，恐不符經濟效益，且汰換後之大量舊燈具處理亦可能衍生環保問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之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另教育部自 90 年度起，絕大多數國教經費已調整改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逕予分配地方政府辦理，查部分地方政府已編列預算逐年辦理，考量公平原則，建請地方政府先由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倘有經費不足再專案向該部申請。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建請政府強化有關食品安全相關機制與作為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3）

蔣委員建請政府強化有關食品安全相關機制與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國內爆發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食品危安事件，自該年 12 月民眾送檢案例後，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即於同年月 28 日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且自同年月 31 日起，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每日派員監督確認相關作為及進行周邊半徑 3 公里內所有禽場採檢，結果周圍禽場均呈病毒陰性反應，撲殺期間之所有採樣複檢亦未檢出病毒，顯示疫情經採行即時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且未有蔓延。本（101）年 1 月迄今，12 個 H5N2 案例經高病原性撲殺處置、低病原性管制複檢消毒及周圍禽場加強監測作為，疫情均已控制；所有 H5N2 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既定措施加強臨床檢查與流行病學採樣，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後，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並獲刊登我國於本年 8 月 7 日疫情已遏止。環保機關對於期間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致死之禽畜屍體，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配合協助辦理禽畜屍體廢棄物清理等相關事宜，並督促地方環保局加強取締非法棄置禽畜屍體廢棄物之行為。
- 二、為因應食品安全緊急事件之處理、落實緊急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制定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依事件對消費者權益健康之影響程度分成不同等級，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調度各分組任務及指派發言人，並

- 視事件發展，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進行分工處理進度報告及訊息交換，適時修正緊急應變之行動方案，以有效處理緊急事件，消弭民眾疑慮，維護國人健康。
- 三、為加強對食品中環境污染管理與食品安全問題之聯繫整合處理機制，行政院已於 90 年成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成員包括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衛生署、消保處等相關權責單位，每年定期或於問題發生時立即召開，藉由建立對環境、養殖區全面且持續之監測制度，以有效監控國內污染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發生，並進行協調處理。另為建立「食在安心」之消費環境，行政院亦已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成員包括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消費者、民間團體等代表，每年定期或於問題發生時立即召開會議，進行食品安全事件之指導及協調。
- 四、有關建立食品及肉類產銷履歷事宜，目前係由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等共同合作建立，其中針對高風險、高價值食品，將優先推動食品安全履歷制度，肉品亦列為優先推動項目之一，此可提供透明化之食品安全資訊，提高消費安全信任感及認同感。至目前對於肉品食用安全之確保，係由農委會防檢局派駐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人員）發現待宰畜禽疑似罹患動物傳染病後，即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發現疑似動物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辦理疫情通報及相關管制與防疫措施，確保有問題或疑慮之禽肉不流出。
- 五、行政院衛生署為能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對於邊境產品之管控，係依產品風險訂定查驗機率，邊境查驗不合格之產品皆依規定退運或銷毀，且依法規調整不合格廠商及產品之查驗機率；同時，該署派員輪流監測國際間發布之回收警訊，查詢是否為輸臺食品，並依其風險性於邊境加強控管，必要時啟動回收機制，提供消費者安全飲食環境。有關邊境查驗不合格及國際回收食品之警訊，均公布於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此外，針對市售食品，該署亦將進行殘留動物用藥監測計畫，不符規定者均通知各地方衛生局聯合農政機關追查來源，進行後續追查及處辦工作，監測結果亦公布於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提供業者及消費者查詢。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物價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2）

林委員就物價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近期受氣候因素影響，國際糧價呈上升趨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密切掌握國內、外重要物資之市場行情，並適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務求穩定物價。另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至銷售之整體流程加以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在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下，已發揮穩定物價之功能。
- 二、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機動召開，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必要時協